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号),为使得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渤海银行股票(股票代码:600960)、碧水源股票(股票代码:30007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4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最后1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一个集中申购期,开放后一个工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而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4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0日,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5日,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5日。

3.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68(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集中申购安排、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司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4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最后1日为该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作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经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管理人投资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4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4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9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投资人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而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单笔赎回金额不得少于100份,但赎回金额低于100份的,不接受赎回申请。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保持该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在集中申购期最后1日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最后两个工作日办理约定赎回业务,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6年1月4日和2016年1月5日,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68,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68)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通过约定赎回代码申购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申请金额,分别确认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本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后,集中申购业务正常开展。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正确填写相关的业务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类别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人民币10万元时,投资人当期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人民币10万元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1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货币型,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回报水平不低于货币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	---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的安全基础上,追求稳健的长期回报。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适当时机定期申购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资产,并适时对定期机构申购的基金,基金定期申购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比例进行调整。
------	--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短期国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新股申购、权证、股票、权证、股票型基金、货币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普通债券基金等,确保各类货币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固定和待到期的投资策略。
------	---

本运作期安排	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29日 8:40-16:00
--------	---------------------------------

基金规模上限	无
--------	---

2015年第4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9:30-15:00
--------------------	------------------------

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5日 9:30-15:00
----------------------	----------------------------------

基金份额代码	A类:040030 B类:040031
--------	---------------------

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	无
-----------	---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

基金管理费率(年)	0.27%
-----------	-------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类:0.28% B类:0.01%
-----------	-------------------

2015年第1期年化收益率	A类:3.804% B类:4.074%
---------------	---------------------

2015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A类:3.702% B类:3.972%
---------------	---------------------

2015年第3期年化收益率	A类:1.715% B类:1.985%
---------------	---------------------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专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增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产品风险经理、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特此公告。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函件,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2日,购回期限为1年期。上述股份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2,00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9%,本次质押股数为7,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0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

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张庆华先生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因产生的质押风险。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函件,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2日,购回期限为1年期。上述股份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2,00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9%,本次质押股数为7,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0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

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张庆华先生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因产生的质押风险。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函件,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2日,购回期限为1年期。上述股份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2,00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9%,本次质押股数为7,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0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

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张庆华先生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因产生的质押风险。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无法抵消通货膨胀贬值,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小,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风险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率风险